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詠民議員，MH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 10 時 50 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 10 時 07 分出席，11 時 30 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0 時 45 分出席，11 時 30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下午 1 時 05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林家輝議員，BBS，JP

劉佩玉議員，MH

李梓敬議員 (下午 12 時 30 分離席)

梁文廣議員，MH

吳美議員 (上午 9 時 52 分出席，11 時 50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 9 時 55 分出席，下午 1 時 50 分離席)

楊或議員

增選委員

林寶如女士
曾自鳴先生

(上午 11 時 30 分離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蘇瑞冰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盧盈裕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梁慧鈴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何穎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朱靜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黃潔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陳國培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翁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荔枝角公共圖書館)
楊少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秘書

吳嘉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鄭泳舜議員，MH，JP

增選委員

黃永威先生

缺席者

委員

梁有方議員

開會詞

李詠民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國培先生接替楊志權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

2. 委員會知悉鄭泳舜議員和黃永威先生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22 次會議記錄及 2019 年 7 月 18 日第 3 次特別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申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85/19)

4. 李詠民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 8 月 21 日的會議上，審核了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第 3 季)及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9 日期間(第 4 季)舉辦的活動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並就第 3 季的活動通過 33 項合共 1,431,571 元的預留撥款申請及 47 項合共 982,025 元的非預留撥款申請，以及就第 4 季的活動通過 16 項合共 902,027 元的預留撥款申請及 14 項合共 381,579 元的非預留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詳列於附件。他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提醒委員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申報利益。

申請檔號：190215 – 190224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035

6. 委員會就上述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

7.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偉明、陳穎欣、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
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吳美、伍月蘭、
黃達東、林寶如(12)

反對： (0)

棄權： 何啟明、江貴生、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
曾自鳴(6)

8. 李詠民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申請檔號：190225

9. 委員會就上述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

10.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偉明、陳穎欣、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
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林寶如(10)

反對： 何啟明、伍月蘭(2)

棄權： 江貴生、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楊彧、
曾自鳴(6)

11. 李詠民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申請檔號：190226

12. 甄啟榮議員表示，近期有學生被打至頭破血流，他對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計劃於校園推廣滅罪訊息感覺諷刺。

13. 譚國僑議員表示，他得悉最近在大埔有學生被警察打至頭破血流，認為警方的行為令社會困惑，擔心現時是否適合讓區議會支持滅罪會於校園舉行滅罪活動，故對此活動有保留。

14. 曾自鳴先生有以下意見：(i)基於現時的社會情況，學生未必願意接收相關滅罪訊息，即使撥款予此活動也無濟於事；(ii)認為應先改善警民關係，然後再舉辦類似活動。

15. 李詠民主席表示，由於沒有滅罪會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因此未能解答與警方相關的提問。

16. 伍月蘭議員表示，滅罪會主要擔當公關工作，惟現時警方幾乎與學生為敵，相信大部分學生對他們沒有好感，因此她不理解舉辦此活動的意義。

17. 李詠民主席表示，將於會後向警務處和滅罪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18. 甄啟榮議員表示，他認為若現時撥款予滅罪會宣傳校園滅罪訊息，將損害區議會形象。

19. 委員會就上述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

20.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張永森、林家輝、
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
林寶如(11)

反對： 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吳 美、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楊 彧、曾自鳴(10)

棄權： (0)

21. 李詠民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申請檔號：190227

22. 委員會就上述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

23.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張永森、林家輝、
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
林寶如(11)

反對： 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吳 美、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楊 彧、曾自鳴(10)

棄權： (0)

24. 李詠民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申請檔號：190228

25. 委員會就上述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

26.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張永森、林家輝、
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10)

反對： 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吳 美、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楊 彧、曾自鳴(10)

棄權： 林寶如(1)

27. 李詠民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投決定票。李詠民主席投下贊成票，並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申請檔號：190229

28. 委員會就上述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

29.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張永森、林家輝、
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10)

反對： 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吳 美、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楊 彧、曾自鳴(10)

棄權： 林寶如(1)

30. 李詠民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投決定票。李詠民主席投下贊成票，並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申請檔號：190230

31. 委員會就上述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

32.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張永森、林家輝、
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10)

反對： (0)

棄權： 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吳 美、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楊 彧、林寶如、
曾自鳴(11)

33. 李詠民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申請檔號：190231

34.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中華總商會的會員。

35.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不具實務，因此林家輝議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36. 委員會就上述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

37.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張永森、林家輝、
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
林寶如(11)

反對： (0)

棄權： 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伍月蘭、譚國僑、
衛煥南、甄啟榮、楊 彧、曾自鳴(9)

38. 李詠民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申請檔號：190232

39. 委員會就上述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

40.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張永森、林家輝、
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
林寶如(11)

反對： (0)

棄權： 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伍月蘭、衛煥南、
甄啟榮、楊 彧、曾自鳴(8)

41. 李詠民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申請檔號：190233

4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34

43.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委員。

44.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士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但不須避席。

45.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35

46.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委員。

47.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士可參與討論、不須避席，但不可以參與決議及投票。

48.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36 – 190238、190240 – 190242

49.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43

50.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的委員。

51.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士可參與討論、不須避席，但不可以參與決議及投票。

5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44

53.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

司文化委員會的委員。

54.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士可參與討論、不須避席，但不可以參與決議及投票。

55.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45

56.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委員。

57.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士可參與討論、不須避席，但不可以參與決議及投票。

58.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46

59.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文化委員會的委員。

60.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士可參與討論、不須避席，但不可以參與決議及投票。

61.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47

62.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文化委員會的委員。

63.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士可參與討論、不須避席，但不可以參與決議及投票。

64.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98 – 190300

65.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301

66.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的委員。

67.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長。

68.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林家輝議員的職位不具實務，因此他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林寶如女士的職位具實務，因此她可參與討論、不須避席，但不可以參與決議及投票。

69.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302 – 190303

70.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304

71.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委員。

72.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士可參與討論、不須避席，但不可以參與決議及投票。

73.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305 – 190306、190239、190307 – 190309

74.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310

75.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的委員。

76.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士可參與討論、不須避席，但不可以參與決議及投票。

77.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311

78.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文化委員會的委員。

79.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士可參與討論、不須避席，但不可以參與決議及投票。

80.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312

81.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

司兒童合唱團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82.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士可參與討論、不須避席，但不可以參與決議及投票。

83.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84. 譚國僑議員表示，區議會已開最後一次大會，查詢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撥款申請會如何處理。

85. 張永森議員回應表示，將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86. 李詠民主席回應表示，由於部分撥款申請的活動開展日期較近，稍後將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這些申請。

87. 譚國僑議員表示，第 4 季的活動需待下屆區議會通過才可獲批撥款，惟部分活動擬於明年 1 月初舉行，時間緊逼，希望及早制訂相關安排，以免團體在獲批撥款前便已開始籌備活動。

88. 李詠民主席回應表示，本屆區議會已經批准這些活動的撥款申請，惟部分活動擬在下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故要下屆區議會通過。然而，他認為本屆撥款應由本屆區議會處理，這些活動既已獲本屆區議會批准，理應可以著手籌備。

申請檔號：190249 – 190253

89.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55

90. 譚國僑議員表示，早前區議會通過去屆曾派代表參選區

議會的團體不能獲區議會撥款，而石硤尾邨居民服務中心去屆曾派代表參選，故理應不能獲批撥款。

91. 李詠民主席表示，秘書處現正了解情況，上述撥款申請將於稍後處理。

申請檔號：190256 – 190260

9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61

93. 楊彧議員表示，委員會早前通過每份非預留撥款申請可舉辦不多於 2 項活動，而此申請的活動日期有 5 天，查詢是否申請撥款額低於 6 萬元，便可舉辦多於 2 項活動。

94. 李詠民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會早前通過每份非預留撥款申請最高資助額為 6 萬元及可舉辦不多於兩個活動，惟沒有對活動日數設限。

95.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62 – 190265、190267 – 190268

96.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69

97.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的委員。

98.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

士可參與討論、不須避席，但不可以參與決議及投票。

99.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長。

100.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不具實務，因此林家輝議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01.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70 – 190281

10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82

103. 陳偉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元州邨元樂樓互助委員會的副主席。

104.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陳偉明議員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但不須避席。

105. 委員會就上述撥款申請以記名方式表決。

106.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穎欣、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
李詠民、林寶如(7)

反對： (0)

棄權：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曾自鳴(9)

107. 李詠民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申請檔號：190283 – 190291

108.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92

109. 衛煥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南昌邨業主立案法團的顧問。

110.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不具實務，因此衛煥南議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11.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293 – 190297

11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13. 李詠民主席表示，經查證後發現申請檔號 190255 的申請團體於去屆曾派代表參選區議會選舉，故此申請將不獲通過。

114. 譚國僑議員表示，請主席提醒秘書處留意相關情況。

115. 李詠民主席回應表示，將於會後提醒秘書處在處理撥款申請時多加留意。

申請檔號：190313

116.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314

117. 衛煥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深水埗南昌邨居民協會的義務總幹事。

118.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不具實務，因此衛煥南議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19.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315、190318 – 190319、190325 – 190333

120.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21. 譚國僑議員表示，由於申請檔號 190255 不獲通過，查詢因此剩餘的 5 萬餘元撥款會如何處理。

122. 李詠民主席回應表示，由於撥款審核小組不會再召開會議，故將不會使用該筆款項。

申請編號：190082

123. 李詠民主席表示，上述撥款申請在第 2 季獲委員會通過，由於活動須延遲開展，主辦機構相應調整活動規模，因此申請將撥款額減為 97,632 元。

124. 委員會通過上述修訂後的撥款申請。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深水埗區增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79/19)

125. 楊彧議員介紹文件 79/19。

126. 梁慧鈴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95/19。

127. 江貴生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了解增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時間表；(ii)李鄭屋邨部分居民可使用附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部分居民卻要使用在石硤尾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認為情況難以接受。邨內居民普遍年紀較大，相關安排影響居民使用服務，查詢社會福利署(社署)何時會整合區內服務及提供相關時間表和路線圖。

128.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位置不是根據人口分布和需求而定，部分中心(如大坑東和石硤尾的中心)相距較近，查詢社署可否調整區內中心的位置；(ii)海盈邨等新區雖已入伙，惟所屬的中心未能及時提供服務，區內的長者鄰舍中心亦反映該中心與居民距離較遠。長者入住新屋邨初期若未能得到適切服務，或會引起不愉快事件。因此，希望社署可及早規劃，使居民可得到適切服務。

129. 梁文廣議員表示，關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問題，以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例，該中心服務區域遠至大埔道，當中包括公屋和私樓區，直接加重中心的負荷及個案複雜性。因此，他建議社署如未有考慮增加任何中心，便應考慮調整該中心服務的範圍，以減輕其壓力。長遠而言，增加中心和資源更為重要。

130. 鄒穎恒議員表示，凱樂苑和海達邨快將入伙，而海盈邨新

入伙居民反映，因未熟習新社區，若所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距離較遠，會減低前往的意欲，只有在非常嚴重情況才會前往求助，或者會返回原本居住地區的中心尋求服務。因此，她希望社署可盡快於新社區增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適切支援區內居民及減低現有中心承受的壓力。

131.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i)雖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規劃是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而制訂，惟《準則》於 80 至 90 年代制訂，認為《準則》應適時更新，令社福設施可跟隨社會轉變增減；(ii)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現時需要提供多方面服務，當中包括非福利需要的服務，希望社署可重新界定中心的服務範疇，以發揮中心「家庭為本」的理念。

13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雖然社福設施規劃是根據《準則》制訂，惟《準則》的標準應是最低要求，故不應以《準則》設限；(ii)深水埗區社會複雜性高，並衍生很多社會需要，而政府著重家庭為本，惟現時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外，未有其他針對性的服務，希望社署可從規劃層面檢討，滿足社區需要；(iii)關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分配，並認為中心應與區內其他服務機構緊密合作，加強家庭支援；(iv)基於人口增長和社區複雜性，填海區應增設 1 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33.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認同不能只以人口數目考慮是否增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ii)關注中心服務地域範圍的劃分問題，希望社署可與區議會共同商討有關事宜；(iii)贊成文件增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要求。

134. 曾自鳴先生有以下意見：(i)關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服務地域的距離問題；(ii)填海區未來將有約 10 萬人口，認為社署應及早規劃相關社福設施；(iii)若所屬中心位置較遠，新入伙居民未必會前往求助，或會逼於無奈到舊住所的中心求助，對整體社會福利無益；(iv)希望社署提供各中心的人手數目及服務地

域範圍，讓區議會更了解不同中心狀況及作長遠規劃。

135. 梁慧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因應深水埗區新增人口及分佈，社署正計劃重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地域範圍，希望便利居民尋求服務。
- (ii) 由於人口密集的地區不一定有更多個案，因此署方在重整服務地域範圍時，需先了解不同區域的個案數目。署方正收集相關數據，過程需時，並需要與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包括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心詳細討論，部分個案亦可能不適宜轉換服務機構，署方預計明年年初可完成相關檢視工作。
- (iii) 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深水埗現時 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居民提供的服務，已預計服務區內未來數年的新增人口，署方對重置或增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仍持開放態度，惟為了有效運用土地資源，署方需先提供需求較為殷切的服務，如安老服務和康復服務。
- (iv) 由於南亞裔居民數目上升，全港會增設 3 隊服務南亞裔居民的專責隊伍，而服務西九龍區域的隊伍將包括深水埗區。署方正就有關服務作招標程序，惟因現時公共屋邨欠缺可租用的福利單位，相關服務可能需要設於商業樓宇。
- (v) 現時的福利服務有不同對象、服務重點及分工，如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主要處理長者個案，以避免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重疊，加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同工工作量。
- (vi) 區內有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

辦，機構在整筆過撥款機制下彈性聘請員工，因此未能即時提供人手分配及數目。

136.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社署提及增設服務隊、重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地域範圍和服務範疇等，期望署方可盡快發放相關訊息及指引；(ii)希望社署盡快處理填海區的需要，因為新入伙居民面對新居住環境所產生的情緒和需求會更多。

137.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i)請社署在重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地域範圍時考慮交通問題，部分地方與所屬中心距離雖近，但要前往卻交通轉折；(ii)欣悉社署新設南亞裔居民服務專隊回應社區需求；(iii)目前很多新屋邨落成，希望社署可及早規劃相關服務。

138. 梁慧鈴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致力改善社福服務，以及適時向區議會發放南亞裔居民服務專隊的服務推展情況。

139. 李詠民主席總結如下：(i)區內人口上升，惟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數目不足；(ii)建議社署在填海區設置正式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前，可向房屋署借用地方設置臨時中心，並安排不同中心輪流為填海區居民提供服務；(iii)短期而言，建議社署考慮設置流動服務車為不同區域居民提供服務，紓緩服務需求；長期而言，期望社署可增設 1 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40. 李詠民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

[委員會休會 5 分鐘。]

141. 李詠民主席宣布復會。

(b) 要求於深水埗區圖書館增設圖書消毒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80/19)

142. 曾自鳴先生介紹文件 80/19。

143. 楊少萍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94/19。

144. 曾自鳴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得悉中西區及屯門區已設置圖書除菌機，查詢是否每間圖書館都均有設置、除菌機的數目及位置，以及設置每部除菌機的成本；(ii)設置除菌機可造福區內居民；(iii)雖然圖書館已安裝淨手消毒器，惟質疑其成效。

145. 楊少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中西區於石塘咀公共圖書館設有 1 部圖書除菌機，屯門區則 3 所公共圖書館均設有圖書除菌機。
- (ii) 擺放圖書除菌機的位置需視乎該圖書館的空間，大部分放置於人流較多的位置，如出入口或自助借書機附近。
- (iii) 成本方面，除購置除菌機費用外，亦需印製宣傳品及視乎情況添置桌子，設置每部除菌機的成本約為 5 萬元。
- (iv) 康文署會在資源和館內空間許可等情況下考慮逐步在合適的公共圖書館設置除菌機。

146. 曾自鳴先生有以下查詢：(i)查詢選出上述圖書館設置除菌機的準則；(ii)灣仔區和油尖旺區將設置除菌機，查詢是否已選定圖書館及挑選準則；(iii)查詢康文署會否在設置圖書除菌機前推行其他措施以確保衛生。

147. 楊少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支持下，中西區的圖書除菌機是

以試驗形式設置，當時經區議會討論後選出石塘咀公共圖書館；屯門區的圖書除菌機則是透過小型設施改善計劃設置。

(ii) 灣仔區和油尖旺區區內所有公共圖書館將設置圖書除菌機。

(iii) 圖書除菌機屬輔助設施，市民的個人衛生更為重要，因此署方鼓勵市民在離開圖書館或使用公共設施前後使用酒精搓手液，圖書館亦有張貼告示提醒市民注意衛生。

148. 曾自鳴先生查詢圖書除菌機清潔圖書所需時間及流程。

149.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所用型號是透過紫外燈照射圖書除菌，需時約 40 秒。

150. 曾自鳴先生查詢每次除菌的圖書數目。

151.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每次可處理 6 本圖書。

152. 李詠民主席贊同文件的建議，並查詢康文署會否有資源設置圖書除菌機。

153.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需視乎資源分配而定。

154.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有關建議會轉交下屆的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希望該委員會可增撥資源予康文署以於區內公共圖書館加裝圖書除菌機，並期望康文署提供開支預算等資料。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參考現時設有圖書除菌機設備的圖書館，平均每台的開支約為 5 萬元(包括圖書除菌機設備(連配件)、所需的配套如固定裝置、維修保養、製作宣傳物品等)。如

在深水埗區 4 所公共圖書館購置圖書除菌機，計劃的開支估算為 20 萬元。]

(c) 要求社署於警方驅散行動中承擔應有角色，支援前線社工及弱勢社群！(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3/19)

155.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 93/19，並補充表示警務處應派員列席委員會會議，惟未知是否因事務繁忙，警務處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156. 李詠民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警務處出席會議，但處方未能派員出席今次會議。

157. 梁慧鈴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96/19。

158.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社福界人士在這 3 個月面對很多衝擊，他們很多於前線擔任緩衝角色，惟於過程中被捕或受傷，情況令人痛惜，希望社署可為他們提供協助；(ii)學校社工面對很大壓力，希望社署可提供清晰指引，以免社工在不恰當的壓力下今年青人受傷害；(iii)認為社署應譴責某些向署方施加不適當壓力及進行不公平、不合常規行動的部門。

159.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前線社工被拘捕後，社署會如何協助；(ii)查詢署方有否在警方施放催淚彈後與警方會面商談，以及署方如何向私營安老院等提供協助；(iii)曾有居民反映，在施放催淚彈後，雨水滴落皮膚引致刺痛，查詢社署會否向居民提供援助；(iv)在施放催淚彈後，明愛醫院的急症室特別爆滿，很多人因吸入催淚煙而不停咳嗽，查詢哪個部門可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

160.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警署及欽州街附近多次有市民集結、與警方對峙及施放催淚彈的情況，她於事後曾進

行家訪，了解居民情況。據她所知，大部分市民理解警方的行動是為恢復社會秩序和解決道路阻塞情況。居住於欽州街、基隆街及長沙灣道的市民每晚受集結產生的噪音滋擾，長者尤感驚慌，希望社署可積極上門探訪居民及提供輔導；(ii)居民希望集結活動可盡快完結，以減低對他們的影響；(iii)希望社署可提醒前線社工須守法行事。

161.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社署應承擔應有角色，避免社工在執行職務時被捕；(ii)查詢社署在社工被捕時擔當甚麼角色，以及有否與警方協調。

162.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社工和區議員在前線的角色非常重要，可作緩衝作用。由於示威現場有不少未成年人士，隨時有被捕風險，而其父母未必得悉子女外出，因此社工的協助非常重要；(ii)現時有前線社工和區議員被捕，查詢社署曾否為社福界與警方溝通，並期望社署支援前線社工協助有需要的年青人；(iii)建議社署舉辦跨代對談活動，使年長人士了解年青人的想法，以改善家庭關係。

163. 江貴生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在過往衝突中，警方曾於長者院舍附近施放催淚彈，有社工反映院舍長者因此出現氣管和皮膚等方面的問題，查詢社署有否協助長者及院舍紓緩催淚煙影響的方案；(ii)警方曾承諾不會於院舍 50 米範圍內施放催淚彈，查詢社署有否就此與警方溝通；(iii)社工在前線可有效協助前線人士，惟警方卻拘捕在前線的社工，查詢社署會否提供法律支援及與警方釐清社工於前線的角色；(iv)現時社會撕裂嚴重，認為社署需主動提供不同服務關顧社會不同人士。

164. 覃德誠議員表示，希望社署可維護社工尊嚴和專業，讓社工可在不同崗位盡責任和堅守專業，亦希望署方可積極向執法部門爭取，容許社工在合理環境及不違法情況下為前線人士提供協助。

165. 梁慧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署知悉社工的付出和工作，署方一直與社福界保持溝通，署長亦樂意與社福界人士對話，惟早前未能成功協調，署方仍然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對話。
- (ii) 署方對社工被捕感惋惜，但相信在香港法律下被捕人士會得到公平對待。
- (iii) 署方留意到約有 16 間長者院舍在過去受催淚彈影響，每次在警方行動前後，署方都會聯絡附近院舍了解情況，現時並未收到有跟進需要的報告。若委員發現需要跟進個案，歡迎與社署聯絡。
- (iv)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進行「洗樓」式家訪，派發有關情緒支援和精神健康的單張。
- (v) 署方亦為前線社工開辦工作坊，教導他們處理自己和學生的情緒。
- (vi) 社署會考慮於兩個私樓協作計劃的探訪中派發有關情緒支援和精神健康相關資訊。

166. 衛煥南議員查詢社署有否與警方設立通報機制。

167. 梁慧鈴女士回應表示，社署一直與警方保持聯繫，雖然部分公眾活動及警方行動社署並不知悉，但社署會確認警方得知所有院舍的位置。

168. 甄啟榮議員查詢社署是否接受社工於前線被捕的情況。

169. 衛煥南議員查詢社署有否提供實際支援予前線社工，如提供頭盔等裝備。

170. 梁慧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工若在前線合法地執行專業工作，理應不會受到影響。然而，由於她不清楚前線的情況，故不方便評論。
- (ii) 地區的主要服務單位一直與社署保持聯絡，得悉有部份非政府機構在公眾活動中提供支援，如開放中心予有需要人士休息。她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署方反映。

171. 李詠民主席總結如下：(i)希望社署可為社工提供更多保障；(ii)希望社工可上門支援受影響居民；(iii)期望社署可適度調配人手和增加資源，支援區內居民。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區演藝計劃的建議(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81/19)

172. 朱靜嫻女士介紹文件 81/19。

173.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有很多社福機構和藝術機構可作合作機構，查詢康文署建議與美青體育康樂聯會合作的原因及挑選合作機構的準則；(ii)此計劃將於明年舉行，認為應交由下屆區議會通過。

174. 楊彧議員查詢康文署改動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減少場次及建議與此機構合作的原因。

175. 衛煥南議員表示，康文署過往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可供地區團體申請合辦，而現時則與建議團體合作，惟署方未有解釋建議與此團體合作的原因，希望署方可清楚解釋，否則要求沿用往年的做法。

176.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康文署是否有機制挑選合作團體，並請署方交代相關遴選過程；(ii)認為由現屆區議會決定計劃框架再交由下屆區議會通過的做法不負責任，建議將整項計劃交由下屆區議會審議，或沿用過往計劃。

177. 朱靜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由 1968 年開始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主力於遊樂場、公園、球場等戶外地方舉辦各類型藝術表演，希望推廣文化藝術。
- (ii) 為進一步推動藝術發展並加強社區的藝術氛圍，康文署於 2019/20 年度，分別在西貢區和灣仔區推行社區演藝計劃，提供長者舞蹈、兒童粵劇及影偶一連串參與式藝術活動和工作坊，這些活動由專業藝團籌辦。
- (iii) 署方已獲 5,100 萬元的新撥款，計劃利用額外撥款配對區議會撥款，及和當區地區團體合作，結合三方資源，以優化過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活動。
- (iv) 康文署計劃於 2020/21 年度在深水埗區、南區、觀塘區和離島區推行社區演藝計劃，其他 3 區已表示願意參與。若深水埗區議會決定不試行此計劃，署方可繼續沿用過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活動的模式。
- (v) 若推行此計劃，署方會於明年 4 月舉辦開幕演出，由於需預早籌備，因此希望讓本屆區議會就此計劃先作討論，然後再提呈下屆區議會審批。
- (vi) 署方希望與地區團體合作，期望地區團體就場地、宣傳，以及招募參加者等方面提供支援。署方在邀請地區團體時，會因應有關團體在上述各方面作出考量，並會盡量尋找區內慈善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協

助藝團接觸觀眾。

- (vii) 署方曾邀請音樂兒童基金會有限公司成為伙伴，惟該會會址來年租約期滿，未能提供合適的訓練場地，故該會婉拒署方的邀請。
- (viii) 署方已與鄰舍輔導會合辦社區口述歷史計劃，該會雖然可提供合適訓練場地，惟署方希望與更多不同地區藝團合作，因此是次建議與美青體育康樂聯會合作，該會願意免費提供美孚孚佑堂作訓練場地。而美青體育康樂聯會將會成為支持機構，署方不會提供任何資助。如有其他非政府機構願意免費提供場地和人力支援音樂劇訓練活動，署方對此表示歡迎。
- (ix) 以往署方每年在區內舉辦共 24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預算開支為 486,000 元。若推行此計劃，除了一系列音樂劇的訓練活動和多場展演外，亦維持 19 場與地區團體合辦的免費演藝節目，當中包括音樂、舞蹈等其他方面的藝術活動。根據中西區和灣仔區經驗，估計推行此計劃約需 150 萬元，這筆費用會由區議會和康文署平均攤分。

178.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堅決反對由某一團體合作舉辦此計劃；(ii)據她所知，使用美孚孚佑堂需付租金，故對不需付款說法存疑；(iii)此計劃應公開邀請區內所有相關機構參與，不應由署方聯絡單一機構。

179. 楊彧議員表示，以他理解，在新計劃下，24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當中 19 場仍按以往做法提供，只是由康文署舉辦的 5 場活動改為訓練居民作表演的活動，查詢此理解是否正確。

180. 朱靜嫻女士回應表示，楊議員的理解正確。

181. 楊彧議員表示，署方貿然提出與地區團體合作引起委員的憂慮，希望署方可釋除大家的憂慮。

182. 甄啟榮議員表示，委員會希望使用公平、透明及公開的程序，署方則聚焦於完成計劃方面，而文件亦未顯示此計劃有迫切需要，故此他認為應維持使用公平、透明及公開的程序。

183. 陳偉明議員表示，理解康文署推動社區演藝計劃的原因，由於此計劃會與區議會合辦並涉及區議會撥款，因此區議會關心邀請合作團體的準則和程序。另外，署方提及希望於明年 4 月舉辦活動，惟下屆區議會未必能趕及撥款予康文署，因此希望署方可重新審視計劃細節和時間表。

184. 朱靜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現時提交此文件是希望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了解是否於明年試行此計劃。即使委員現時決定推行，署方亦需要於明年年初將此計劃提交至區議會審批。
- (ii) 若委員認為現時不適合於深水埗區推行此計劃，可選擇沿用過往的計劃。
- (iii) 以社區口述歷史計劃為例，署方透過委聘機制按程序聯絡當區機構，當時鄰舍輔導會亦是透過此方式參與該計劃。
- (iv) 若有其他地區團體可免費提供場地、人力和宣傳協助，署方樂意與它們聯絡。
- (v) 社區會堂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康文署如要使用亦需要預早數月申請，同時亦未必能成功預訂。因此，署方希望透過與地區團體合作，能有穩定持續

的場地供參加者接受一系列的訓練。

185.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以她理解，通常由康文署和區議會合辦的活動可預留社區會堂；(ii)很多藝術文化組織利用美荷樓作排練，因此她未能接受康文署選擇與 1 間不是主力作文化藝術活動的團體合作；(iii)區內有很多藝術文化團體可作合作機構。

186. 楊彧議員表示，建議康文署可尋找區內學校合作，學校可提供場地及宣傳渠道，而政府亦鼓勵學校租借出學校空間予不同機構，因此與學校合作較為合適。

187. 朱靜嫻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了解委員支持此計劃的方向，惟對合作地區機構有所保留，署方可於稍後向其他團體(如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了解合作意願。然而，合作地區機構主要負責提供免費的訓練場地，以及在宣傳和招募參加者提供支援，而演出門票都是由康文署負責安排。署方希望明年將優化後的計劃提呈區議會審批。

188. 李詠民主席總結如下：(i)請康文署詳細研究委員的意見；(ii)建議於下屆區議會再作討論。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9/19 及 82/19)

189.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 59/19 及 82/19。

190.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60/19 及 83/19)

191. 何穎詩女士介紹文件 60/19 及 83/19。

192.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61/19 及 84/19)

193.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 61/19 及 84/19。

194.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85/19)

(b)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86/19)

195.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2019/2020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4 季活動抽樣評估

196. 李詠民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以下 3 項活動予以監察：

次序/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康樂體育活動	長者門球訓練班	2020年2月5日 至2020年2月28 日

2.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2020年3月1日
3.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兒童故事時間	2020年1月4日

(b) 2019/2020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1 季及第 2 季活動評估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87/19 至 92/19)

19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 6 份評估報告。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98. 李詠民主席表示，今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各委員在過去 4 年的參與及支持。

19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56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